



國立政治大學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SOP/32

核准：顏乃欣召集人


日期：2016年11月25日

## 標準作業程序歷史紀錄表

編號	SOPs 項目	SOPs 編號	生效日期	廢止日期
1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SOP/32/01.0	2014 年 6 月 10 日	
2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SOP/32/01.1	2014 年 11 月 27 日	
3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SOP/32/01.2	2015 年 9 月 8 日	
4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SOP/32/01.3	2016 年 11 月 25 日	
5				
6				
7				
8				
9				
10				

## 目錄

1.目的 .....	1
2.範圍 .....	1
3.職責 .....	1
3.1 行政辦公室 .....	1
3.2 委員 .....	1
4.作業流程 .....	1
4.1 主持人倫理訓練資格 .....	1
4.2 共/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倫理訓練資格 .....	1
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內容 .....	1
5.附件 .....	2
附件一 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	2

	<b>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b> <b>標準作業程序</b>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編號	SOP/32/01.3
		日期	2016/11/25
		總頁數	3

## 1.目的

提供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評估研究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對研究計畫是否適當。

## 2.範圍

適用於申請審委會審查之研究計畫案中參與計畫之研究團隊人員（包括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其他研究人員之適用日期另定之。

## 3.職責

### 3.1 行政辦公室

- 3.1.1 受理核對送審文件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執行。
- 3.1.2 初步審核研究團隊人員的資格及相關倫理訓練是否適當。
- 3.1.3 判定研究團隊人員提供之課程證明是否符合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

### 3.2 委員

- 3.2.1 於審查中審核研究團隊人員的資格及相關倫理訓練是否適當。

## 4.作業流程

### 4.1 主持人倫理訓練資格


- 4.1.1 主持人資格需為本校或其他合作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4.1.2 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 3 小時，或兩年內曾接受 6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 4.2 共/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倫理訓練資格

- 4.2.1 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 3 小時，或兩年內曾接受 6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 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內容


- 4.3.1 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倫理法規等相關課程。
- 4.3.2 NIH OHRP 或 CITI 網路受訓證明。
- 4.3.3 CITI 網路課程並參與受試者保護協會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4.3.4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相關教育訓練。
- 4.3.5 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如無倫理受訓證明或受訓時數不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p>	編號	SOP/32/01.3
		日期	2016/11/25
		總頁數	3

時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三個月內補足時數，於受訓時數補足後方可核發研究計畫通過審查之同意函。

## 5.附件

附件一 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編號	SOP/32/01.3
		日期	2016/11/25
		總頁數	3

附件一 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 研究團隊倫理訓練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主持人 共/協同主持人 研究助理 其他）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協議：

- 一、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倫理訓練資格，應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 3 小時或兩年內曾接受 6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以下擇一）：
  1. 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倫理法規等相關課程。
  2. NIH OHRP 或 CITI 網路受訓證明。
  3. CITI 網路課程並參與受試者保護協會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如無倫理受訓證明或受訓時數不足時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三個月內補足時數。
- 三、若未於三個月內補足倫理相關訓練時數證明，本委員會保有最後決定權，取消同意函或不予受理審查。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違反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月